

同心县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86号）精神，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局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机关各股室。

第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教育局各行政执法股室对本股室的执法依据、职责范围、工作流程以及监督途径等，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应予公示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本单位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五条 公开公示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 （二）行政执法法律依据；
- （三）行政执法权限及程序；
- （四）处罚决定；

- (五) 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法律救济的种类方式;
- (六) 监督举报方式;
- (七) 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公开公示的方式

(一) 事前公示: 各相关股室按照权责清单和《同心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86号)的规定, 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等信息。

(二) 事中公示: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 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全程公示执法身份; 要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并按照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

(三) 事后公示: 各相关股室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股室、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决定(结果)等信息, 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布执法决定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信息:

- (一) 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二）行政机关执法职能调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的；

（四）因其他事由需要更新公示信息的。

当事人认为与其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应当进行核实。对公示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对本制度规定的所有公示内容享有知情权，各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查阅尽可能提供方便。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按照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执行公务时，未出示或拒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其他合法证件的；

（二）执行公务时，未向行政相对人说明行政执法的内容、行政执法依据及有关理由的；

（三）对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权利和义务未及时告知或拒不告知的；

（四）其他违反执法公示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同心县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评查、可举证，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86号）精神，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股室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关联原则，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四条 教育局依法享有行政执法权的正式在编人员且通过全区执法人员统一考试获得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是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体。

第五条 行政执法股室应当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

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是通过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包括利用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同步记录。

第六条 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的，应对申请进行登记。涉及个人信息等隐私的应遵守保密规定。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试行)》记录规定要求，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股室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的范围、环节、方式。对拟作为行政执法案件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应当制作光碟并附记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内容。

对现场检查（勘验）、调查取证、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条 行政执法案卷及音像资料是保障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履行举证责任的依据。

需要向行政复议部门、人民法院提供案卷、音像资料的，由局机关统一提供，并复制留存。

第十一条 对案卷、音像资料等执法记录材料，实行严格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查阅；因工作需要查阅音像资料的，经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询问当事人时，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删改、销毁行政执法记录。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同心县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86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相关股室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依照本制度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涉及重大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情况复杂、涉案金额大以及对行政相对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机构对决定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检查的过程。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先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提交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机构。

第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机构送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并附电子文本；
- (三) 相关证据资料；
- (四)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机关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经办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涉嫌

违法违纪的，依法追究：

（一）行政执法机关报送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核材料时，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导致法制审核机构出具错误审核意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行政执法机关未经法制审核或者法制审核不通过，擅自批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三）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错误意见的；

（四）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